

招募人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

招募代理机构：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招募代理机构编号：GD-Z-WZ-23-0007

项目名称：广东联通 BPO 业务合作商招募项目（2023 年第 7 批次）

评审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7 日

根据招募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和标准，广东联通 BPO 业务合作商招募项目（2023 年第 7 批次）评审小组对各申请人递交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详细评审，根据评审结果，合格供应商公示如下（排名不分先后）：

标段 1：广东联通 BPO 业务座席及场地合作商招募：

- 1、广州衡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- 2、金点汇智管理咨询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标段 2：广东联通 BPO 业务全业务外包合作商招募：

- 1、广东海灵科技有限公司
- 2、广州众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- 3、深圳蓝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- 4、中山市抖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- 5、中山市斯迈尔贸易有限公司
- 6、珠海荣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- 7、深圳市南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- 8、深圳市满果果科技有限公司

标段 3：广东联通 BPO 业务运营外包合作商招募：

- 1、广东海灵科技有限公司
- 2、珠海荣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- 3、上海艾涛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- 4、深圳市满果果科技有限公司
- 5、广东诚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标段 4：广东联通 BPO 业务系统平台及产品合作商招募：



- 1、广州云策数据科技有限公司
- 2、深圳晓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- 3、朗科智算（韶关）科技有限公司
- 4、广东翱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- 5、中启国盛科技有限公司
- 6、广州众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- 7、南京辛杰斯软件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
- 8、山东极视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9、深圳万物互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- 10、号外号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- 11、中山市谦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- 12、广州市正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
- 13、北京中关村科金技术有限公司
- 14、东莞市飞旭信息服务有限公司
- 15、珠海荣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- 16、交替（杭州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- 17、北京深博金科技有限公司
- 18、深圳市满果果科技有限公司

标段 5：广东联通 BPO 业务信息服务类合作商招募：

- 1、深圳晓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- 2、北京杰莘宏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- 3、南京辛杰斯软件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
- 4、深圳万物互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- 5、金点汇智管理咨询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- 6、东莞市飞旭信息服务有限公司
- 7、广州顺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- 8、深圳市点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

(一) 联系方式及提出异议、举报的渠道

(1) 申请人对招募结果存在异议但不涉及招募人员个人违纪违法的，可以通过以下渠道提出异议：

1) 广东联通物资采购与管理部风险管理岗：gds-wzcgbyx@chinaunicom.cn

2) 招募代理公司联系人：黄思敏、夏坤、朱琼璐、周妍彤

电话：18520501218、13760652045、13824407303、18520501260

邮箱：huangsimin@gpdi.com

(2) 申请人认为在招募过程中存在招募人员个人违纪违法行为的，可以通过以下渠道提出举报：

广东联通纪委监察委：

邮箱：gd-guangdsltjw@chinaunicom.cn。

招募过程公示期为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1月2日。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招募过程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实名向招募人/招募代理机构提出。

(二) 提出异议的要求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将异议提出的要求告知如下：

(1) 异议提出人应为申请人或与采购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人；

(2) 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，书面异议材料应包括异议事项及证明材料等内容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) 异议事项应真实、具体，且不是主观臆测内容；

2) 异议人提出的主张及请求应明确；

3) 异议以个人名义提出的，应在异议材料上署具异议人的真实姓名、有效联系方式和地址；异议以法人或其他组织机构的名义提出的，异议材料上应加盖公章，并写明联系人姓名、有效联系方式和地址；

4) 异议人应提供关于异议事项的有效线索，且应配合查证；

5) 异议应在规定时限内提出。

(3) 异议人对其他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内容进行异议的，应说明该信息的正当来源渠道。

(4) 招募人/招募代理机构认为异议人的材料不明确、不充分，需要异议人修改或补充材料的，异议人应根据招募人/招募代理机构的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。

(5) 异议人提出的异议事项如属于以下两种情况，招募人有权不予受理：

1) 异议提出不符合本公示规定的任意一项要求的；



2) 异议事项已进入异议处理、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。

(6) 异议事项如属于恶意攻击或虚构事实的，将追究异议人的相关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纳入重点关注供应商或失信名单。

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2023 年 12 月 28 日

黄恩敏

